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新密工商质监字〔2016〕51号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暨查处取缔 无照无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工商质监所、科（室）、队、中心，各协会：

现将《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暨查处取缔无照无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9月26日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暨 查处取缔无照无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新密政办明电（2016）91号）要求，依据工商质监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按照“责任网格化、手段法制化、标准精细化、工作常态化”的目标要求，以开展专项整治和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经营为载体，认识上再提高，力度上再加大，措施上再完善，强化责任，铁腕治污，切实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死角”、“盲区”和“短板”问题，彻底解决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小、散、乱、差”现象，持续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二、整治重点

在全市范围内，整治的**重点区域**是城郊结合部和各乡镇办农村；**重点内容**是无照经营企业查处取缔、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特种设备无证、未检以及安全制度不落实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重点行业是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预拌混凝土搅拌、冶炼轧钢、机动车拆解、露天喷涂、沥青搅拌、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物流仓储、砂石料厂、小家具厂、“十五小”、“新五小”、散煤、黄土裸露等与污染源有关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各工商质监所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将这次专项整治和查处取缔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通过强化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机制等手段，进一步完善条块融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使污染防治问题在基层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三、方法步骤

清理取缔与专项整治工作集中一个月时间，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9月5日至15日）：集中清理取缔和整顿规范及规划建设。

对涉及大气污染源有关的各类市场主体证、照进行再摸底、再排查，对无照、无证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要积极协调各乡镇办及相关部门，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施、清除原料、吊销执照”的标准进行集中清理取缔，9月15日前全部清理取缔到位。

对排查出的符合土地使用要求、符合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以及纳入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企业，不符合各行业标准的实施停产整顿、规划提升。根据“手续完备、原料物料车间封闭、

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绿化硬化到位、扬尘治理措施到位”的总体要求，进行整治规范。

对规划建设类的企业，按照市政府要求的标准进行规范提升，引导企业向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第二阶段（9月16日至26日）：综合整治提升。

按照美化、绿化、硬化要求，配合乡镇办对清理取缔后的场地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9月26日前全部整治提升到位。

第三阶段（9月27日至29日）：督导检查阶段。

专项整治及查处取缔无照、无证工作结束后，局安全办、监察室将对此次专项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严格追究责任。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经营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决定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冯嵩懿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金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岳发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松甫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建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庆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雷志东 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成员为各二级机构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办，马建敏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日报制度，各单位务必于每天下午6点前将专项整治和查处取缔工作情况以电子版形式上报马建敏邮箱。